

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為因應政府打擊詐欺施政目標並配合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明確用戶號碼使用管理之規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用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二、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明定用戶號碼申辦限制時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明定電信事業應通知用戶限期重新核對用戶資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其他法規定有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情形，電信事業應配合限制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訂用戶號碼之使用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及原申請核配檢附之文件內容，並明定改正之過渡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用戶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p> <p>前項所稱用戶資料如下：</p> <p>一、用戶為自然人者：</p> <p>（一）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正本，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u>非本國籍人士</u>之護照及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或護照、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者：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p> <p>用戶委託代理人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申請分配時，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核對及登錄代理人資料。代理人應檢附前</p>	<p>第三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用戶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p> <p>前項所稱用戶資料如下：</p> <p>一、用戶為自然人者：</p> <p>（一）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正本，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外國人之護照及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或護照、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者：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p> <p>用戶委託代理人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申請分配時，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核對及登錄代理人資料。代理人應檢附前</p>	<p>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p>

<p>項用戶資料，並提供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用戶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p> <p>用戶無法依第二項規定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核對者，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規定之核對作業，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並上傳第二項資料方式為之。</p>	<p>項用戶資料，並提供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用戶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p> <p>用戶無法依第二項規定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核對者，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規定之核對作業，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並上傳第二項資料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為達成第三條、第五條核對用戶資料及第十五條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之目的，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之。</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p> <p>第一項之資料庫，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後指定之。</p>	<p>第七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為達成第三條、第五條核對用戶資料及第十五條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之目的，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驗證之。</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p> <p>第一項之資料庫，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後指定之。</p>	<p>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不得分配用戶號碼：</p> <p>一、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p> <p>二、無法符合第十五條規定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p> <p>三、企業客戶依第四條</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不得分配用戶號碼：</p> <p>一、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p> <p>二、無法符合第十五條規定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p> <p>三、用戶於一年內經獲</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二、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用戶曾受停話、斷話者，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為加強防範用戶號碼遭不當使用，參酌前述規定，</p>

<p>第一款規定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p> <p>四、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p> <p>用戶經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通知暫停或終止使用用戶號碼之日起<u>三年內</u>，未能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使用者，<u>再度申請超過一門之部分</u>，<u>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用戶號碼，<u>且未能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恢復使用者</u>，其申請超過一門之部分。</p> <p>四、企業客戶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p> <p>五、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p>	<p>修正第二項為用戶於三年內經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用戶號碼者，至多僅能申請一門用戶號碼。</p>
<p>第十四條 用戶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並由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二章規定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用戶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並由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二章規定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p>	<p>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執行核對、登錄用戶資料及提供電信服務時，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以防止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偽冒身分或違反前條規定。</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就前項已採行之風險管控措施，建立用戶異常使用行為之偵測、評估及警示機制。</p> <p><u>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之偵測、評估及警示機制</u></p>	<p>第十五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執行核對、登錄用戶資料及提供電信服務時，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以防止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偽冒身分或違反前條規定。</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就前項已採行之風險管控措施，建立用戶異常使用行為之偵測、評估及警示機制。</p>	<p>一、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倘透過警示機制發現用戶疑似偽冒身分或未經同意轉讓他人使用之風險等異常使用行為，即有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另用戶如未能依第三項配合限期核對及登錄，或其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實，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辦理。</p>

<p><u>發現用戶有異常使用行為時，為執行第一項風險管控措施，應通知用戶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u></p>		
<p>第十八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p> <p>一、知悉用戶有第十三條<u>第一項</u>各款情形。</p> <p>二、知悉用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p> <p>三、<u>依其他法規應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者。</u></p> <p>前項暫停使用原因消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即應恢復用戶使用。</p> <p>第一項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故意或過失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p> <p>一、知悉用戶有第十三條各款情形。</p> <p>二、知悉用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p> <p>前項暫停使用原因消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即應恢復用戶使用。</p> <p>第一項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故意或過失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p>	<p>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應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之情形，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配合辦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使用用戶號碼，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及原申請核配檢附之文件內容。</p> <p>未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用戶號碼接續或轉接語音服務。未經提供者，該電信事業不得以用戶號碼接續或轉接語音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用戶號碼之格式、對應服務類別、撥號方式已於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明定，電信事業並須依法向電信號碼核配之主管機關，提交電信號碼申請書、用戶號碼使用規劃書（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等文件申請核配後，始得使用。爰後續使用行</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號碼予他電信事業使用者，應限制該電信事業不得違反原申請核配檢附文件之使用用途及範圍。</p> <p>電信事業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之用戶號碼，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或前項之原申請核配檢附文件之使用用途及範圍。</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電信事業使用市話號碼傳送網際網路語音服務至公眾電信網路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正。</p>		<p>為自不得逾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規範及原申請核配內容，例如：特定冠碼已規範用於特定服務（例如：行動通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衛星通信服務等），則該冠碼之用戶號碼不得任意用於其他服務、網路電話服務須對應使用070冠碼、及用戶號碼應僅得於申請時檢附之網路架構及服務使用等，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按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前段明定，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爰未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倘欲以用戶號碼接續或轉接語音服務，自應以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該未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用戶號碼為限，不得任意使用未經提供之用戶號碼（例如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已分配其用戶之用戶號碼或尚未分配任何用戶使用之空號等），避免致生用戶號碼使用不符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及原申請核配檢附文件內容之情形，亦損及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權益並可能造成民眾受話時，對發話號碼識</p>
---	--	---

別錯誤之風險，明定第二項規定。

四、為確保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外之其他電信事業均踐行前揭義務，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使用時，亦應限制其應符合原申請核配檢附文件之使用用途及範圍（例如透過契約或其他方式限制），俾維護用戶號碼運作識別之秩序，並避免衍生違法使用情事，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為避免電信事業利用用戶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申請之用戶號碼（行動通信服務或固定通信服務），用於提供網路電話服務，而變更原用戶號碼冠碼，此將擾亂原定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確保電信服務正常運作之意旨，且將致民眾受話時誤認號碼來源，後續恐生被詐騙之風險，故凡電信事業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之用戶號碼，無論雙方是否具契約關係，電信事業使用時均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例如電信事業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時，應確認其使用之用戶號碼是對應070冠碼；如係第三項所稱之他電信事業，

		<p>除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外，亦應遵守第三項之原申請核配檢附文件之使用用途及範圍，明定第四項規定。</p> <p>六、考量本法施行前已使用市話號碼傳送網際網路語音服務至公眾電信網路之情形，宜有相關改正期限，俾利電信事業包含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及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溝通協調改正，爰明定第五項規定。</p>
--	--	---